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108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00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(深坑福容大飯店)地下一樓芙蓉廳
參、出席：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236 人。
肆、主席：黃棟樑 實際出席派下員(含委託出席)共計 196 人。(詳附件一)
伍、確認開會人數： 司儀：黃裴駘 紀錄：邱美慈

一、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：

(一)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108年1月21日新北民宗字第1080098063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236人。截至上午9:09經統計出席人數127人，已超過應出席人數之1/2以上(119人)之門檻規定。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(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。)

(二)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，詳列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	備註
23	黃文湖	黃錦鎧	
83	黃世銓	黃晴慧	
136	黃世會	黃良蕙、黃志弘	
156	黃世捷	黃盛興、黃俊雄	
174	黃世墀	黃種豐、黃種男	
180	黃世庭	黃鵬樺、黃鵬翰	

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，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。

二、附註說明：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，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，經更正如下：

實際出席(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)人數 145 人、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51 人，合計出席人數 196 人。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/2 以上(119 人)之門檻規定。

陸、確認議程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上一年度追蹤事項

派下員黃亭嘉建議修訂本法人章程第十三條之議案未成案說明。

- 一、本法人運作時間不長。
- 二、新條文內容配套辦法須更周全。
- 三、維持宗親間的和諧。

捌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訴訟進度報告

(一)與黃慶國相關涉訟案件整理表。(如附件二)

(二)與黃世賢公業、黃四房公業聯合對民政局提起法人章程修訂案行政訴訟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我方勝訴，民政局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，候核
辦理中。

二、108年值年祭祀—五房則仁柱。

三、與黃世賢公業、黃四房公業聯合辦理深坑古厝巡禮活動。

四、麻竹寮小段 9-49 地號土地，其中 1400 坪出租欣欣客運做為公車總站。

(一)欣欣客運租地緣起

欣欣客運現有 236、251 公車總站租約到今年 6 月期滿不再續約，1 月上旬向深坑里建強里長打聽平埔橋、文山路二段口附近的空地，經了解後，向欣欣客運建議本法人所有麻竹寮 9-49 地號土地。

(二)採用直接議約之理由

1、過去找過多組小型車停車場業者評估，均沒有意願進場。

2、欣欣客運同時評估多個處所，要求必須在三月中前簽約，以便六月底前完成遷移作業。

3、欣欣客運具半官方的色彩，是比較放心的出租對象，因此有長期且穩定的收入，擺脫收支赤字的情形。

4、為區域帶來人潮，帶動周邊土地的發展，此效益非其他行業所能及。

5、二月廿二日召開柱代表會議，經全體出席柱代表同意與欣欣客運直接議約。

三、租約重點摘要：

(一)租期 15 年，以欣欣客運租用的面積須繳的回饋金高達 770 餘萬元，租期未達 15 年無法攤平。

(二)階梯式租金

租約期別	期間 (共計 15 年)	每月租金
第 1 期	第 1 年~第 3 年	119,000 元 (每坪 85 元)
第 2 期	第 4 年~第 7 年	134,400 元 (每坪 96 元)
第 3 期	第 8 年~第 11 年	148,400 元 (每坪 106 元)
第 4 期	第 12 年~第 15 年	161,000 元 (每坪 115 元)

除採階梯式調整租金外，當公告地價調升，再以每坪 115 元為基準，依公告地價調升比例調整。

(三)要求承租方欣欣客運注意填土及環境汙染等問題。

(四)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的回饋金由欣欣客運繳納。

(五)排除不定期租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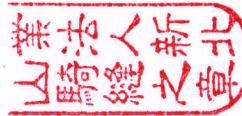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租約經公證。

有部分宗親對於欣欣客運租地案未經派下員大會議決，表達意見。

主席請現場出席宗親舉手投票表決是否同意追認將麻竹寮 9-49 地號土地出租給欣欣客運。

會議進行至 52 分 38 秒主席宣布舉手投票結果：贊成 126 票；反對 2 票。

主席請現場宗親掌聲鼓勵。



玖、財務報告：

一、107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。

二、108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。

上午 10:12 統計出席人數(含委託出席)188 人。

拾、決議事項：

議案一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7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」之同意表決。

1、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178 票；反對 5 票；廢票 4 票。(附件三)

2、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 95 人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」之同意表決。

1、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177 票；反對 6 票；廢票 3 票。(附件四)

2、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 95 人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管理人黃種智」之同意表決。

1、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174 票；反對 8 票；廢票 5 票。(附件五)

2、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 95 人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上午 10:19 統計出席人數(含委託出席)191 人。

議案四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監察人黃建強」之同意表決。

1、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182 票；反對 7 票；廢票 1 票。(附件六)

2、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 96 人之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上午 10:35 統計出席人數(含委託出席)196 人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派下員黃亭嘉提議：

「由柱代表 1/2 以上同意推舉有才德派下員擔任管理人、監察人並提請派下員大會決議同意。以增加派下員服務公業人才。(萬一柱代表無法互推出管理人或監察人候選人時)」

主席：請以臨時動議一之表決票進行表決。

1、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144 票；反對 30 票；廢票 7 票。(附件七)

2、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 98 人之規定，本案通過，由
柱代表代表會議研議草案內容提請明年度派下員大會複決。

拾貳、散會 (上午 10:46)

主席簽章：黃棟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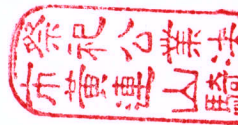
記錄簽章：邱美慈



記錄簽署人：黃種智



記錄簽署人：黃裴駘



附件一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

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24日；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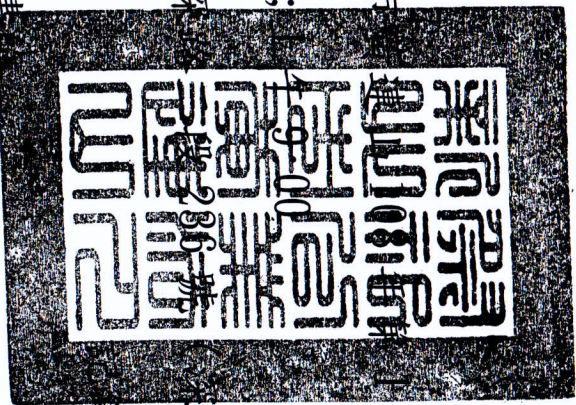
坑福容大飯店)地下一樓芙蓉廳

三、主席：黃棟樑

綜：邱美慈

四、列席人員：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

五、出席人員簽到：應到236名、缺到40名、親自出席121名，委託直系親屬出席24名，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51名，共計實到196名。



黃連山公業 VS 黃慶國_相關涉訟案件整理表

法院案號	案由	當事人	判決結果
北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200 號	返還不當得利	原告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被告：黃慶國	被告無權占用原告土地，故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共計 137 萬 3,194 元。本件判決確定。
高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10 號	(9-4、9-7)		
高院 105 年再易字第 114 號			
北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412 號	拆屋還地等	原告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 被告：黃慶國	1、一審命被告應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 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 118 萬 2,221 元。 2、二審程序進行中。
高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782 號	(9-4、9-7)		
			
北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98 號	確認所有權不存在	原告：黃慶國 被告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	1、一審駁回原告之訴。 2、二審程序進行中。
高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58 號	(9-4、9-5、9-7、17-1)		
北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98 號	撤銷派下員大會決議 等(管理人延任案)	原告：黃慶國 被告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	1、一審駁回原告之訴。 2、二審辯論終結，108/4/2 宣判。
高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418 號			
北院 107 年度全字第 82 號	定暫時狀態處分	聲請人：黃慶國 相對人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	聲請駁回確定。
高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42 號	(柱代表身分)		
北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252 號	確認柱代表身分存在	原告：黃慶國 被告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	一審程序進行中，108/4/2 續行辯論程序。
北院 107 年度全字第 661 號	定暫時狀態處分	聲請人：黃慶國 相對人：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	1、聲請駁回。 2、抗告駁回。
高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79 號	(柱代表身分)		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一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7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」

之同意表決。



出席人數： 188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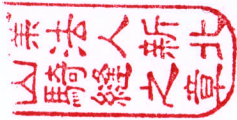
監票人簽章： 莊國春 吳文俊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178 票	5 票	4 票	莊國春	

附件四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二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」
之同意表決。



出席人數： 188 人

監票人簽章： 黃麟傑
黃煥煌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177 票	6 票	3 票	林桂香	

附件五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
議案三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管理人黃種智」之同意表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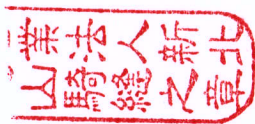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數： 188 人 監票人簽章： 黃種智 黃麗榮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174 票	8 票	5 票	林蒼堂	

附件八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四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二屆監察人黃建強」之同意表決。



出席人數： 191 人

監票人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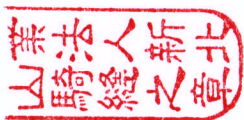
王若青 黃書琴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182票	7票	1票	林桂雲	

附件七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派下員大會

臨時動議一、



出席人數：

196 人

監票人簽章

黃世榮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144 票	30 票	7 票	許毓民	